
額外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7日的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3日的公告。

最新發展

美國監管發展

於2021年12月10日，美國財政部根據第13959號行政命令(透過第14032號行政命令修訂)(「**行政命令**」，生效日期為2022年2月8日)將商湯集團有限公司列入「非SDN中國軍工複合體企業名單」(「**NS-CMIC名單**」)，將其指定為中國軍工複合體企業(「**CMIC**」)。

行政命令規定，自指定CMIC生效日期起，禁止行政命令第3(d)節所界定的美國人士「購買或出售被列為CMIC的任何人士的任何公開交易證券、或此類證券衍生的或旨在為此類證券提供投資敞口的任何公開交易證券」(「**相關證券**」)，除非獲得相關美國政府當局許可或授權。於指定CMIC生效日期之前已購買相關證券的美國人士將有一段寬免期，直至指定相關CMIC後365天內可純為撤回投資而購買或出售相關證券。根據行政命令，美國人士包括任何美國公民、合法永久居民、根據美國或美國境內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成立的實體(包括外國分支機構)，或美國境內的任何人士。

根據OFAC常見問題第857條及905條，我們有關美國出口管制法律及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Hughes Hubbard & Reed LLP(「**HHR**」)認為，將商湯集團有限公司指定為CMIC僅限制美國人士購買或出售商湯集團有限公司的相關證券。作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商湯集團有限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公開交易證券，亦無意於可預見未來發行任何公開交易證券。此外，根據行政命令，根據OFAC常見問題第905條，CMIC指定僅對商湯集團有限公司相關證券施加限制，並無對商湯集團有限公司本身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包括本公司)的業務運營施加任何限制。

根據OFAC常見問題第857條，HHR進一步確認，CMIC指定及相關限制僅適用於NS-CMIC名單上特別指定的法律實體，因此，只要有關聯屬公司的公開交易證券既非該CMIC公開交易證券的衍生證券，亦非旨在為此類證券提供投資敞口，則不會限制美國人士購買或出售該並非NS-CMIC名單上所識別的指定法律實體的任何聯屬公司(包括直接或間接母公司或附屬公司)的公開交易證券。由於商湯集團有限公司(為在NS-CMIC名單上特別指定的法律實體)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且其本身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公開交易證券，因此並無公開

額外資料

交易證券會被視為商湯集團有限公司該不存在證券的衍生證券或旨在為此類證券提供投資敞口。因此，將商湯集團有限公司列入NS-CMIC名單並不限制任何美國人士(i)購買與全球發售有關的本公司B類股份或隨後在聯交所買賣我們的B類股份，或(ii)就我們現有的美國人士股東而言，繼續擁有本公司股份。然而，由於相關美國規例不停轉變及發展的特質，我們已要求將美國投資者排除在認購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包括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之外。然而，商湯集團有限公司被指定為CMIC可能會對B類股份整體投資者的利益造成負面影響，從而對B類股份的流動性及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請參閱「招股章程的修訂—風險因素—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商湯集團有限公司於2021年12月10日被美國財政部列入美國「非SDN中國軍工複合體企業名單」，其限制美國人士投資於商湯集團有限公司的公開交易證券或若干相關投資產品。該限制以及未來可能實施的任何限制(單獨或共同)均可能會限制本集團籌集資金的能力，尤其是從美國投資者處籌集資金的能力，以及我們的公開交易證券(包括我們的B股股份)的流動性及市價或會因缺少美國投資者的參與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基石投資者

招股章程所載的基石投資者名單出現變動。我們已訂立若干新基石投資協議及原基石投資協議的若干修訂協議。根據該等協議，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在若干條件的規限下，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約511.6百萬美元(約3,990百萬港元)可認購的相關數目的發售股份：

發售價	基石投資者 將認購的B類股份 總數(附註1)	估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估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3.99港元(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	997,045,000	66.47%	3.00%
3.92港元(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1,014,848,000	67.66%	3.05%
3.85港元(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	1,033,300,000	68.89%	3.10%

附註：

- (1) 可下調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B類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根據招股章程(經本補充招股章程修訂及補充)「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匯率換算」一節所載匯率計算。

額外資料

我們亦已訂立原基石投資協議的若干終止協議，據此終止若干基石投資者的認購義務。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補充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

包銷商變動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修訂協議，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不再擔任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除上述變動外，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的組成維持不變。